

有關「冷凍空調裝修」等職類技能檢定合格者，是否視同已受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之訓練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2.11.30. (82)臺勞安二字第79113號

發文日期：民國82年11月30日

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一條第六款「以乙炔熔接裝置或瓦斯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之作業」應受特殊安全衛生訓練，其訓練課目著重於加強該等作業之安全衛生及事故預防，現行「冷凍空調裝修」、「氣銲」、「板金」、「冷作」、「配管」、「打型板金」、「熱處理」、「沖壓模具」、「艙裝」等九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雖有涉及乙炔（氣體）割切、銲接、加熱等技能項目，惟查上開規則尚無因此免受訓練之規定，仍請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